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 FW2026008

商洛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血管造影机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6-HW-013

甲方: 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 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唐红涛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 37 号

乙方：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远东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一街 685 号自贸蓝湾一区产业园 C3 号楼 A1 区 2 层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序	服务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血管造影机专用球管	2216500	个	1	1160000.00	订货号：D2801A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1160000.00 元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 30 日历日内，完成以上技术服务内容。				

二、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设备维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签票及付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102 003 328 810

三、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1. 设备维修后，设备的外观、精度、性能，达到使用科室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 设备检修完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自检，准备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四、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该项目指派屈伸（联系方式 0914-2333518）负责，便于双方沟通协调。

2. 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

3. 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4. 必要时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专人配合。

五、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出现故障的设备报修通知，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乙方须在4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 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设备及维修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3. 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设备维修期间，如甲方需要备用设备，乙方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4. 乙方所更换的备品、配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应给予甲方一定优惠，更换配件及耗材费用应低于市场价格或厂家报价。

六、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维修服务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 质保期：验收合格自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3. 质保期间，如发生同一故障或更换的备件再次损坏，均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七、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记录、澄清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含廉洁购销合同及其它附件（供货清单、配置清单等），须双面打印。

4.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陈建强

授权代表（签字）：

刘旭

使用科室：

肾内科

设备科：

姚木

采购办：

郝月衡 马若愚

监督部门：

王毅平

时间：2026年6月10日

时间：2026年6月10日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RDLC-CGZB-2026015，院内编号 2026-HW-013。最终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160000.00 元。

此价格包含 1 年整机的技术人工保修服务（不含任何备件）。

技术人工保修服务包含：1. 2 次现场保养；2. 不限次的人工服务；3. 若服务过程中有备件产生，备件从我公司处购买原厂备件，备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8 折计算。

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采购项目编号 2026-HW-013，项目名称 血管造影机维修采购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品礼金及宴请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赵旭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

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建强

授权代表（签字）：王旭

使用科室：内分泌科

设备科：陈永杰

采购办：敬月衡 马若愚

监督部门：王毅

时间：2026年6月10日

时间：2026年6月10日